



World Food Programme
Programme Alimentaire Mondial
Programa Mundial de Alimentos
برنامج الأغذية العالمي

执行局

年度会议

2018年6月18-22日，罗马

发行：普遍

日期：2018年5月18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8/6-E/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审议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署网站获取：（<https://executiveboard.wfp.org>）。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

决定草案*

执行局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WFP/EB.A/2018/6-E/1）。

致执行局

根据粮食署执行局在 2011 年第二次例行会议上确定并于 2017 年 6 月和 11 月更新后的职权范围¹，粮食署审计委员会很高兴地向执行局提交这份年度报告供审议。

这份报告旨在对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开展的主要活动及相关意见进行总结。2018 年 3 月 31 日也是最终完成年度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属于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更多具体信息可以在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附在会议纪要后的行动事项以及与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讨论的总结中查阅。

审计委员会愿与执行局围绕报告或审计委员会任何一个方面的工作进行探讨。

Suresh P. Kana

主席

2018 年 4 月

*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¹ 粮食署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内容提要

审计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与执行干事和管理层开展全面合作，完成了工作计划的实施工作。委员会未在 2018 年 3 月向其提交的财务报表中注意到内部控制存在重要薄弱点或失实陈述。审计委员会以来自于管理层、监察长办公室以及外聘审计员的鉴证和报表为依据。

审计委员会全面参与了监察长办公室的人员调整，对于新任监察长的才干与能力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还确信监察长办公室完全独立且有能力根据自行决定开展独立调查。

应执行局要求，正在更新于 2011 年首次提出的粮食署《监管框架》。《框架》立足于确保随着组织的发展，其监管框架和报告安排能继续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要。《框架》确认了自 2011 年以来粮食署在发展、治理和报告方面的重要变化。审计委员会已就更新后的《框架》草案提出了意见。

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一直在不断完善。管理层表明愿意继续不断完善控制措施，并随着粮食署流程的变化而加以调整。

审计委员会于 3 月审查了外聘审计员提供的初步报告，内容涉及对粮食损失以及扩大和缩小各项业务范围的审计结果。尽管审计委员会对于 1% 的粮食损失率表示满意，但也建议在发现和衡量粮食损失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关于扩大和缩小业务范围，审计委员会提醒到，在全系统对第 3 级应急规程进行重新定义，可能导致捐助方认为不再需要支持而予以撤回的风险。

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认为粮食署在 2017 年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给予了充分的重视。考虑到下一轮国别战略规划进程、《综合路线图》以及通过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计算和数据采集而进一步细化覆盖范围的新财务框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作用将变得更为重要。

2017 年，由于 Rose 先生和 Petruškevičienė 任期结束，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对两位新成员的遴选过程。审计委员会欢迎 Agnieszka Slomka-Golebiowska 女士以及 Pedro Guazo 获得任命成为新成员。委员会选出 Suresh P. Kana 先生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简介及职能介绍

职权范围

1. 执行局 2011 年第二次例会通过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于执行局 2017 年的年度会议中进行修订，具体在于纳入了强化监督的各项活动，如对于监察长和执行干事、监督办公室的绩效以及监督办公室监督活动年度计划提供建议。2017 年的第二次例会进一步扩展了职权范围，在其核心职能中纳入了粮食署内部道德监督内容，并对遴选小组的构成予以调整。关于提供补充指导意见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可参阅本文件附件 I。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没有提出任何修改。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围绕下述议题，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提出建议：
 - 内部审计；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财务报表；
 - 会计；
 - 外部审计；
 - 价值观和道德；
 - 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3. 可在附录 II 中找到审计委员会现有成员名单。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体现了由执行局确定的性别与区域平衡。
4. 在两名新成员加入后，审计委员会选举 Suresh P. Kana 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工作

5. 本报告记录的时间是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报告主要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在这期间开展的工作，并强调需要提请执行局和执行干事注意的各个事项。
6. 在这期间，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总计召开了三次会议。除正式会议外，审计委员会成员和/或主席还针对需要审计委员会注意的各项事务与监察长、粮食计划署管理层、外聘审计员或执行局秘书召开了电话会议。2017 年 12 月，执行主任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副执行主任则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3 月分别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还与内部审计司长以及调查司长举行会议。

7. 在每次开会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审计委员会召开只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执行会议，通常只邀请粮食署执行干事参会。这类会议主要是关注战略议题，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关于粮食署优先重点与需求的信息。通过此类会议，审计委员会可将一些看法和关切与执行干事/副执行干事分享，并就迫切需要执行干事注意的事宜进行沟通。
8. 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局主席团的会议依然是与执行局建立联系的关键构成：主席团提出经过汇总的看法以及粮食署成员国的优先重点，审计委员会以此类会议作为就粮食署治理、风险和控制活动向执行局提出建议的主要方式。
9. 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2-13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粮食署治理模式的成熟性和做法获得称赞。审计委员会主席 Suresh P. Kana 先生出席了会议。
10. 实地考察对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了解粮食署的运营非常重要。在与副执行干事、执行局主席团、执行局秘书处和国家主任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实地考察进行规划，费用从审计委员会预算中列支，并通过安排参加实地考察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地理区域内出差而将预算降至最低。
11. 审计委员会致力于继续了解区域或国家对粮食署各项业务的看法，通过在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开展实地考察或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在日程中纳入实地行动从而将粮食署发生的费用降至最低。今年下半年已规划前往津巴布韦的实地考察。
12. 公共和私营部门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估所在组织的风险管理工作。这包括评估管理层的下列工作：i) 与管理委员会一同确定组织的风险偏好；ii) 在风险偏好内评估和减缓机构风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副执行干事、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局主席团在落实此类业务及修订粮食署监督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3. 由良好内控系统予以充分支持的邮箱机构风险管理计划对于类似于粮食署的大型全球性组织十分关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粮食署在加强机构风险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努力。审计委员会同样认识到，即便设计最为良好的机构风险管理和内控计划也不能消除所有风险或预防负面不良事件。

14. 对此，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局和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对风险偏好的说明工作，在不同类型的风险环境下提高适用性和有效性；说明粮食署组织层面在不同条件下愿意承担的风险，实现满足人道主义需要与尽可能消除效率低下、遏制浪费和预防欺诈等其他业务目标的平衡。
15. 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认为粮食署在 2017 年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给予了适当的重视。在实施下一阶段的国别战略规划进程、《综合路线图》以及新《财政框架》（通过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核算与数据收集来实现更全面地覆盖）的背景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角色将变得更加重要。
16. 粮食署在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主要基于以下活动：
 - a) 新成立业务风险管理司所开展的工作，确定可能会影响国家代表处、区域局与罗马总部各司局等业务部门的相关风险，以及本组织整体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风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在粮食署全组织风险登记册（见下文第 16 段）中确定的 14 个主要风险领域外，本组织正在制定更为全面的风险分类法，包括四大类风险（战略、业务、信用和财务），内含 15 项风险类型和 39 项子类型。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推进，审计委员会尚不能对其有效性提出意见。
 - b)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保证声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7 年声明得到了 135 个实地办事处、区域局和罗马总部 100% 司局长的证明，并与《声明书》一同签署。签字人包括副执行干事、助理执行干事、区域主任、国家主任、所有粮食署办事处主任，以及总部各司局长。保证声明的结果体现出内部控制得到强化，但是依然有改进余地，尤其是在风险登记册的质量和定期更新方面、与欺诈相关的某些事项以及存在业务调整的一些情况。
 - c) 监察长办公室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治理、政策、风险、资源、业务与问责议题上提供保证。
17. 审计委员会指出，每一个粮食署的办事处都应不断更新风险登记表。在全组织层面，全组织风险登记册明确了 14 项主要风险，均包括了 i) 风险类别、ii) 风险可能性、iii) 影响、iv) 风险水平以及 v) 风险承担主体。可能会对实现粮食署目标造成负面影响的主要风险纳入风险登记册并定期更新。
18. 在这十四项关键风险中，有些风险与粮食署尤其相关，特别是在实施下一阶段的《战略计划》、《综合路线图》、国别战略规划进程、新《财政框架审查》以及《全组织结果框架》的背景下。这些风险是：

19. 无法履行人道主义承诺。这在过去的每一年都变得越发令人关切，由于多数集中在西亚和非洲的第 2 级和第 3 级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数量、规模和强度上都大幅提升，以及最近孟加拉所面临的缅甸难民大量涌入的情况。目前，正发生这五起第 2 级和第 3 级危机，另有危机可能即将爆发，诸如萨赫勒地区可能出现严重干旱。当前第 2 级和第 3 级危机的数量在粮食署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如今，多数危机都源于长期紧急情况，而非自然灾害，因此需要的不仅是短期人道主义干预，也是期限更为长久的驻留和响应措施。相关风险涉及具备接受适当培训且经营丰富的职工，长期内在不同地理区域保持人员和相关后勤进行多方位快速部署并确保充分供资的难度。审计委员会提出，这是一项严重的战略性风险，可能不仅影响粮食署的业务还会影响其作为快速高效人道主义应急组织的声誉。
20. 缺乏结构化职工队伍规划，包括为现金补助等倡议培养充分和持续的技能。粮食署开展业务的复杂环境存在行动条件极为艰难和人道主义形式迅速升级的特点。在这种条件下，粮食署需要一支灵活、敏捷和不断接受训练的员工队伍。鉴于长期紧急情况不断增加，捐助方要求为供资承诺说明正当原因的压力越发加大，粮食署交付结果的能力将取决于职工的技能及其对粮食署职能的投入程度。比如，一些国家办事处发现难以吸引并留住素质达标的职工，在冲突地区尤为如此；在一些情况下，不得不过度依赖短期雇员导致人员流动速度较高，知识积累存在短板。
21. 现金补助是粮食署增长速度最快的业务，2016 年补助总额为 13 亿美元（相比上一年的 8.54 亿增加了 52%），涵盖了 40 个国家的 917 万名登记受益人。今后，现金补助在总供资额中所占比例可能进一步提高。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国家层面设计恰当的现金补助计划，选择正确的合作伙伴，实施由多个中介机构和交付机构参与的复杂现金补助项目，同时确保惠益在实际上由目标受益人获得，并通过通用数据一览表对此予以支持的工作需要与粮食分发工作存在显著差异的各项技能。此外，鉴于现金补助包括现金或代金券，这会导致比粮食供应出现更高的财务不当和欺诈行为。
22. 在明确现金补助领域的潜在风险后，审计委员会建议需要：i) 为每一项大规模现金补助计划设计恰当的风险偏好阈值；ii) 通过数据分析和相关工具改善“数据-挖掘”并利用迅速增加的大量现金补助数据集，可有助于本组织设计动态和基于数据指示的风险控制方法；iii) 对于 SCOPE 这一专门信息系统中存储的受益人数字数据规模保持高度警醒，在数字数据盗窃快速增加且对数据隐私性需求不断提升的时代尤其如此；iv) 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现金补助中的风险控制框架与粮食署的其他非现金计划进行对接。

23. 此外，和上一年一样，审计委员会建议支持不仅对具备所需技能的人员进行投入，也要对现金补助计划更有力的监督和适当的控制手段进行投入，并避免对计划的速度和效率造成不良影响。审计委员会认为，当前现金补助计划的分布式和多元管理的性质尽管在早期阶段有益，且在某些地区不可避免，但是需要进行简化以转化为一套共同的平台，确保提高各项计划的效率和有效性。
24. 富有挑战性的资金环境。尽管粮食署在 2017 年获得了创纪录的资金，但是由于第 2 级和第 3 级紧急情况数量增加，长-期受益人的需要大幅增加，因此总体供资环境依然面临挑战。审计委员会指出，应对这一挑战需要采取多项举措，如倡导更为长-期也更可预测的供资，地方筹资举措，增加来自非国家捐助方的捐款，包括理由充分且易于落实的私营部门供资计划，体现出资源分配方法的透明性，并与基于活动的新财务框架建立联系，该框架目前正纳入多项国别战略规划的管理信息系统。
25. 欺诈和腐败风险。审计委员会指出，相比粮食署业务规模以及援助费用而言，被报告的欺诈案件数量和所涉金额较低，但是各地区报告的不当行为有所增加。多数情况下，这些事件源于一些地区和计划中合作伙伴的能力水平相对较低，这增加了在极端困难危机地区的业务风险。
26. 本身易引发欺诈的现金补助计划增长加剧了这一风险。因此，审计委员会敦促应进一步关注此类风险，因其会对本组织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样，审计委员会承认，粮食署或任何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或捐助国的福利计划均无法做到零欺诈。但是，委员会敦促对于已知和已经报告的欺诈或发生欺诈的明确信号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对于已确定构成欺诈的当事方采取零容忍态度。审计委员会指出，就现金补助而言，SCOPE 系统中大量的捐助方、中介机构与合作伙伴数据应用作三方比对，以主动降低欺诈风险。
27. 对粮食署工作和道德文化的负面看法。媒体和社交媒体报道的几何级增长连同粮食署在数个地区的人道主义工作不断扩展，令粮食署的工作遭致持续负面报道，可能会影响筹资、职工招聘以及本组织在全球人道主义领域的名望。审计委员会指出，减缓此类风险的方法包括改善公共宣传、快速形成基于数据的官方媒体立场、采取更主动的沟通和媒体战略，尤其重视社交媒体，并制作可向区域局、国家办事处和具体计划管理人员推广的应对模版。

内部审计和调查

28. 监察长办公室在报告期内遵循协商一致的审计计划。

29. 审计委员会还依据监察长办公室的内部审计、监察、调查和保证服务对其进行考察。
30. 监察长办公室包括两部分：内部审计办公室与检查和调查办公室。这两个部门的工作和产出均在监察长办公室的 2017 年保证意见中发挥作用。
31. 监察长办公室的审计范围涵盖 180 个组织实体（其中 83 个列为实地单位，83 个列为全球总部单位、流程、区域局和联络处，另有 14 个为正在发生的全组织紧急情况）。一项单独评估对信息技术审计范围予以详细说明（60 个实体、流程和应用）。所有应审计单位依据已确认风险的发生概率以及风险后果进行排序，并分为高、中、低三个档位。根据这一方法，2017 年完成了 18 项审计，其中 6 项为主题和流程审计，9 项为实地业务审计，3 项为信息技术审计。
32. 2017 年的 18 项审计报告中有 2 项出具了满意的意见，有 15 项报告出具了部分满意意见，有一项未予评级。在尼日利亚、索马里和也门的紧急行动审计被认为改进幅度显著。有一份报告，即《对于埃塞俄比亚中央应急基金所资助活动管理的联合内部审计》未进行评级。
33. 监察长办公室在 2017 年重点关注以下风险领域：企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与数据、受益人管理和范围、现金补助控制和对账、预防和发现欺诈、粮食促进资产、综合路线图以及应急行动（尼日利亚、索马里、叙利亚+5 和也门）。
3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粮食署在 2017 年为了提升变革管理流程透明度和有效性而落实《综合路线图》所做的重要工作。监察长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各国向《综合路线图》过渡所需资源估计不足，且依据试点国家经验教训验证主要假设、纠正和确认潜在设计问题的时间有限。国家主任和管理人员拥有过多自由裁量权可能会对第二道监测和监督职能的实现造成挑战。
35. 在 2017 年 3 月份的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讨论了区域局监督监督职能。审议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框架明确将监督列为区域局管理职能之一表示欢迎，这将提供第二道保障防线。审议委员会提议应清晰界定国家办事处、区域局和总部各自在监督职能方面扮演的角色。
36. 审议委员会定期审议未执行审计建议的综合清单，并再次注意到粮食署对内部审计建议的高接受度，且不断跟进落实未完成的商定行动。逾期未开展的行动从 2016 年 74 项大幅削减到 2017 年的 15 项。

37. 审计委员会支持监察长高度重视欺诈和腐败风险。审议委员会知晓积极廉正审查（PIR）手册的重大变动，注意到积极廉正审查是基于欺诈风险评估的欺诈审查。
38.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的调查报告的重点是对欺诈和腐败的指控、违反关键政策的行为、监督管控的缺位、职责分工的失效进行核实。总体来讲，检查和调查办公室的工作强调落实和执行既有监控方法，而不是发明新的监控方法。然而，有销售商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调查和积极廉正审查强调粮食署需要在绩效、合同履行和治理能力方面加强对合作伙伴的甄选、管理和监督。管理人员尚未全面落实对《粮食署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管理》的审计中达成的行动（2016 年 10 月发布），大多数行动被推迟到 2018 年，而且对《粮食署采购物品和服务》的审计中的部分行动也未得到落实。
39. 审计委员会承认，当前外部和内部变化对粮食署风险管理、内部审查和保证职能方面要求更多资源和技能，包括监察长办公室配备更多有技术的办事职员。因此，审计委员会支持监察长办公室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状况》的观点，这份报告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比粮食署内部审计开支的基准信息。这一信息表明，在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总体组织预算中，粮食署在内部审计上的支出占比最低。然而，应指出，监察长办公室对管理人员的提案是将监察长办公室总体预算从 2018 年的 720 万美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140 万美元。
40. 审计委员会批准了 2018 年审计和保证计划。

财政与投资监管

41. 审计委员会在粮食署 2017 年投资管理年度报告中获得了关于短期投资组合的业绩信息。在考虑投资指导文件与限制以及投资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后，审计委员会能够提出建议，认为这些信息看起来令人满意。
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粮食署基于其谨慎的风险管理惯例，选择使用货币交易与对冲策略。应当继续加强对现行措施的监督以确保与粮食署的政策和风险承受度相一致。

财务报表

43.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获得了关于制定年度财务报表与开展外聘审计员审计工作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财务报表草案看起来已经可以由粮食署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定稿。并未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关于对任何实质性失实陈述缺少合理保证的问题。

会计

44. 外聘审计员向审计委员会保证财务报表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写完成。对于职工福利义务会计政策的调整（具体而言放弃对走廊法的使用）已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得到正确应用。
45. 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食署通过参与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小组中来持续跟进这一准则的动态。其他所有会计政策均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外部审计

46. 这是与法国审计长签订的有关粮食署外聘审计工作六年期合同的第二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关于粮食署年度决算可靠性的相关意见。基于上述信息，委员会完全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无保留意见草案。
47. 外聘审计员对于完善粮食署内部控制提出若干建议。所有这些建议均未对粮食署整体内部控制的良好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外聘审计员就粮食署对粮食损失的会计与报告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缩小开展了实地绩效审计。审计报告将提交执行局 2018 年度会议。

价值观和道德

48.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根据委员会负责的道德事项范畴进行修订。
49. 审计委员会欢迎粮食署制定了聚焦价值观和道德的计划。审计委员会指出，关于性骚扰和权力滥用的情况可能会较少报告，因此欢迎关于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的新政策。
50. 审计委员会赞赏执行干事的领导力和致力于通过在最高层设定基调来应对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问题的承诺。委员会欢迎执行干事就粮食署职工对工作环境和行为的期望予以明确沟通。
51. 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政策进一步强化了粮食署的承诺，即保护所有职工免遭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的侵害，确保所有职工意识到在维护安全工作环境中的角色和责任，以及针对任何滥用行为如何寻求帮助和提出关切提供指导。
52. 审计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其建议的监察办与粮食署法律、道德、监察专员和人力资源办公室之间的持续合作，已经根据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政策正式成为一个司际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仍然建议并促进监察办与粮食署法律、道德、监察专员和人力资源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5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骚扰、性骚扰和权力滥用政策方面的其他积极变化如下：
- a) 举报事件无时间限制
 - b) 匿名举报仍可能触发启动调查
 - c) 覆盖范围扩大到涵盖非粮食署职工和歧视行为
 - d) 加强有关报复的措辞
 - e) 提供心理学辅助。
54. 审计委员会敦促粮食署抓住对上述问题认识得到加强的机遇，推动职工参与并建立系统和工具促进遵守政策并报告任何违反政策的情况。
55. 审计委员会欢迎粮食署承诺通过分配更多投资，支持该政策的实施工作。
5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政策的实施很可能会使举报活动激增，并鼓励增加投资，促进加快结案速度和处理举报增加的活动。

对不当行为的指控

5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纪律报告流程水平有所提高，在事件本质、结果与调查及时性方面保证透明。

其他观点和见解

58. 组织设计依然是一个焦点领域，本组织正面临大量的变革。
- a) 国别战略规划要求执行者提高能力，具有高度的专业执行能力以成为一个合作者（与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
 - b) 通过（总部和地方）财务团队形成的财务框架，将需要在新账目表实施阶段获得充足资源和培训。
 - c) 关于财务报告，为捐助者提供费用透明度时信息要清晰，着眼于提高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成本效益，避免被误解为构成降低费用的机会。
 - d) 文化和道德不能仅仅以由上而下的方式来弘扬。良好的文化同样需要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来培养。
 - e) 需要大力重视直至助理执行干事一级的高级资源的继任规划。
59. 虽然第 3 级应急行动和现金转移为重点领域，但我们不应丧失对传统食物分发过程和控制的重视。尽管面对挑战性运作环境，粮食署仍然要不断改进，促进提高成本效益。

附件 I

《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授权：2011年11月15日，执行局批准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二十七条。

- 27) 根据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应向执行局和执行干事就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沟通，征求其意见。

第一条：议事规则的制定、审查与磋商

- 1.1 审计委员会应确定制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起草此类规则并提供给执行局和执行干事，进行磋商。
- 1.2 议事规则应控制在必要范围内最少。
- 1.3 磋商应重点关注如何确保议事规则与职权范围相一致，以及如何确保以高效、有效的方式，以议事规则为基础，促进粮食署履行使命，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从而加强粮食署的治理、风险、控制及合规进程。如职权范围所述，这包括“确保粮食署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审计与监督功能以及治理进程的有效性”。除特殊情况外，磋商时间应至少为一个月。
- 1.4 经磋商后，审计委员会可以正式通过议事规则，可在下次计划中的例行会议上做任何适当的修改。
- 1.5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应在审计委员会日程上设置审查所有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内容，以确保这些规则与职权范围仍然具备相关性，并与粮食署和审计委员会的需求相一致。

第二条：主席的任命

- 2.1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委员会努力培养具有持续性的领导力，能够开展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并为委员会发声。委员会成员认识到，缺少一位主席会对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运作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2.2 应按照职权范围第二十三条选举主席。
- 2.3 如果由于辞职或成员任期到期导致在召开委员会会议前后出现主席职位空缺的情况，应由委员会余下成员选举选出代理主席，并履行主席职责，直至委员会召开下次会议并选举出新主席。

- 2.4 如果主席无法出席与管理层和执行局主席团已安排好的会议或无法出席其他正式活动，主席应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并指派一名委员会成员作为主席授权代表出席活动。

第三条：对粮食计划署运营情况的观察

- 3.1 审计委员会坚信，为有效发挥委员会成员的作用，需要根据职权范围第四条，对除审计委员会正式会议外的粮食署的运营情况进行观察。
- 4) 审计委员会应享有履行其职责的一切必要授权，包括获取粮食计划署信息和记录、使用其设施以及接触其人员。
- 3.2 观察目的应是对审计委员会在关于粮食署的治理、风险、控制及合规进程的意见和结论进行补充。
- 3.3 观察的方式可以包括实地考察粮食署的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合作伙伴的办公室或运营部门、参加粮食署的职工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在内部审计职工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提供指导，或参加能够促进达成观察目标的其他会议或活动。
- 3.4 在决定观察工作是否适合时，应考虑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 对粮食署运营情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委员会成员开展实地考察或在会议中给予支持的能力、委员会成员在促进职工之间开展正常的公开对话方面的影响以及协调后勤与交通事务的能力；
 - 委员会成员的人身安全与安保；
 - 医疗保健需要、限制与预防接种；
 - 语言要求；
 - 确定将负责接待观察团的有关单位—粮食署或合作伙伴负责人，并与其进行磋商；
 - 观察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交通、食宿和支持服务的成本；
 - 即将考察的地点在粮食署整体运营中的地区和运营代表性；
 - 粮食署的新计划和新倡议；
 - 审计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领域，比如技术系统、人力资源、采购、物流、合作伙伴的运营情况等；

- 最近或正在开展的审计、评价工作或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其他监管工作或计划；
 - 将为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年度审计报告提供信息的已收集的意见；
 - 在指定公历年里，执行观察团组的次数与时间。
- 3.5 观察工作应需要获得执行干事、执行干事指定代表或执行局主席团的批准。
- 3.6 应与执行干事及其代表进行磋商后，确定并安排观察团组。
- 3.7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应确保在执行任何观察团组后，审计委员会的议程中包括对观察团组的讨论。委员会应讨论在观察工作中得出的见解和在观察团组的效力和效率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这些观点应用来：
- 对审计委员会议程上的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
 - 为任何未来执行的观察团组的性质、时间、效率和有效性提供信息。
- 3.8 审计委员会应在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及所有观察团组的重点内容。

第四条：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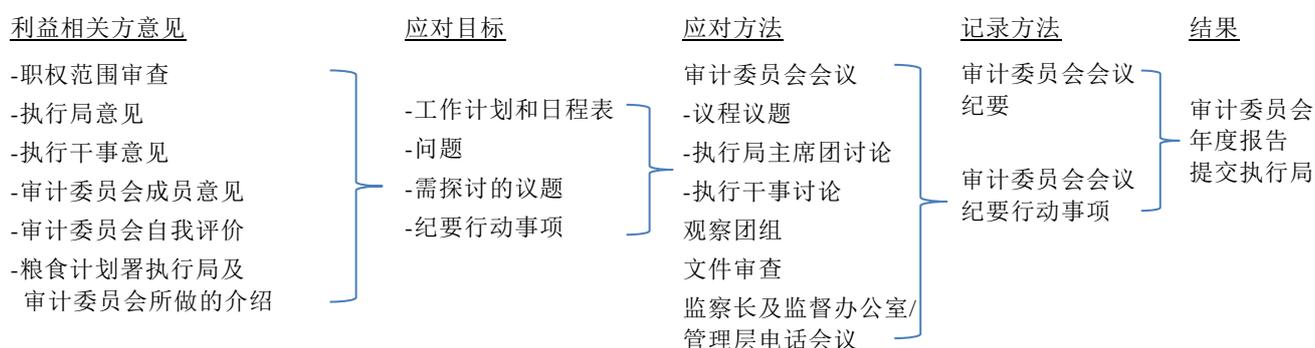
- 4.1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应确保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每年都要根据以下职权范围条例，以书面形式承认其独立性、财务利益声明和保密要求：
- 14) 鉴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委员会成员应保持独立在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和执行局之外，应不存在任何实际出现或被认为会存在的利益冲突。
- 17) 根据应在议事规则下建立的进程，审计委员会成员每年都应签署独立宣言和财务利益声明并提交给执行局主席。
- 31) 除非另行规定，提交至审计委员会或由审计委员会获取的所有机密文件与信息都应继续维持保密性。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在就任时以书面形式承认这一义务。
- 4.2 承认工作的方式与形式应依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附录 A，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书面承认材料，并提交至执行局主席，同时将副本提交给负责伙伴关系、治理与宣传的助理执行干事。

第五条：会议纪要批准

- 5.1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明确指出，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审计委员会开会必须是面对面的会议。（见第 26 段）。
- 5.2 为在审计委员会下次计划召开的会议开始之前加快正式会议纪要的传阅工作，有必要建立机制，在面对面会议之外正式批准会议纪要。否则只能在下次计划召开的会议上正式通过会议纪要。
- 5.3 相应地，在职权范围第二十六段“允许审计委员会经执行局和执行干事的批准在其他场合召开会议”和第二十七段“允许审计委员会制定其议事规则”的授权下，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执行局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之间传阅最终版的会议纪要，请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邮件正式投出赞成票并告知执行局秘书处。根据职权范围第二十八段，在获得参加相关审计委员会会议成员大多数赞成票的情况下，该会议的会议纪要即视作批准。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 6.1 根据执行局主席团的期望，审计委员会应在执行局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6.2 工作计划应考虑以下三个互相补充的文件：
- 与职权范围和在职权范围下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义务相一致的利益保持一致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 作为审计委员会纪要里附录的行动事项列表；
 - 审计委员会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 6.3 在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过程中，将广泛吸纳来自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制定有效的会议议程，并根据以下框架，将意见反馈给执行局全体：

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第七条：监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工作**

- 7.1 依据其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应就内部审计职能和监察长的绩效出具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努力了解监察长办公室作为非管理型委员会或监督机构的整体文化与工作环境。将开展下列工作对此予以协助。
- 7.2 审计委员会将定期与监察长及其负责内部审计办公室和调查办公室的副手举行非公开和单独会议。审计委员会还将鼓励监察长办公室领导允许监察长办公室管理者及合作参与牵头人在适当是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介绍工作。
- 7.3 根据粮食署开展的员工参与调查或其他组织文化评估情况，与监察长办公室相关的结果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并说明与结果相关的背景信息。
- 7.4 在合作参与结束后完成的监察长办公室客户评估调查结果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如果监察长办公室未开展类似调查，应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原因。
- 7.5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就监察长的绩效以及任何与其个人绩效或监察长总体职能相关的关切进行管理质询。管理层应主动就任何关切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咨询。

附件 II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 Suresh Kana 女士：南非国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已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Elaine June Cheung 女士：中国国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已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Omkar Goswami 先生：印度国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已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Agnieszka Slomka-Golebiowska 女士：波兰国籍。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 Pedro Guazo：墨西哥国籍。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III

审计委员会工作 2017年4月—2018年3月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与执行局主席团的行政会议	√	√	√
与执行干事/副执行干事的行政会议	√	√	√
运营	√	√	√
评价事项	√	√	√
投资委员会			√
监督事项：			
- 外部审计	√	√	√
- 内部审计	√	√	√
财务报表			√
会计			√
绩效和风险管理	√	√	√
人力资源事项	√	√	√
内部控制	√	√	√
道德事项	√	√	√
法务事项		√	√
对不当行为的指控		√	√
财务及预算事项	√	√	√

文中所用缩略语

AC	审计委员会
CBT	现金转移
ERM	组织风险管理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IRM	《综合路线图》
IT	信息技术
OIG	监察长办公室
OIGA	内部审计办公室
OIGI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
PIR	积极廉正审查
PSA	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
TOR	职权范围